

“同方芯”完成应用测试银行超过10家

# 国产银行卡芯片有望大规模推广

**本报讯** 记者王轶辰报道: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日前与中信银行签订合作协议,中信银行使用同方芯片作为借记卡芯片,并发布“中信清华同方联名卡”,联名卡首批将发行2万张。此次中信银行采用“同方芯”,是国产芯片首次进入中信银行借记卡芯片集采名录。

据悉,这是国内首款32位CPU双界面卡芯片,支持国外密码和国产密码双算法体系,可广泛应用于各种行业,为金融

IC卡与行业应用的结合提供了便捷安全的解决方案。

目前,国外芯片卡在我国的市场占有率达9成以上。站在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推行金融IC卡的国产化替代是大势所趋。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叶雪松表示,此举符合自主可控的国家信息安全战略要求,未来中信银行将大力支持国产芯片和国产算法在金融领域的应用。

“国产芯片卡当前已经突破小批量试

用阶段,即将进入大规模推广阶段。”据同方国芯总裁赵维健介绍,此前同方相继与河南鹤壁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等合作,提供符合规范的国产芯片产品,发卡量数万张。截至目前,同方实现发卡或完成测试的银行已超过10家,大型国有银行的入网测试工作也在有条不紊地进行。随着流程的成熟化和银行接受程度的提高,这个过程推进的速度在2015年下半年还会加快。

从2015年起,我国逐步停发磁条银行卡。据相关统计,目前银行卡存量市场大概近40亿张,未来几年我国每年新投放的金融IC卡数量可达数亿张,2016年或将迎来芯片卡换发高峰。

日前,同方旗下的同方国芯公布了增发预案,拟募集资金中将有大部分用于智能卡芯片技术升级及配套测试产业化项目,推动新一代芯片的设计研发,加速芯片成本的下降。

## 一季度商业银行净利润4436亿元

**本报讯** 记者郭子源报道:银监会日前发布一季度监管统计数据,我国银行业利润增长有所趋缓,不良率上升。截至一季度末,商业银行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4436亿元,同比增长3.73%,比去年同期下滑12.21个百分点。此外,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继续上升,不良贷款率为1.39%,较上季末上升0.15个百分点。

虽然在经济下行压力的背景下银行业资产质量承压,但其整体风险抵补能力仍保持稳定,针对信用风险计提的减值准备较为充足。一季度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20826亿元,较上季末增加1274亿元;拨备覆盖率为211.98%,较上季末下降20.08个百分点。银监会副主席周慕冰表示,当前银行业整体经营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下一步,银监会将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把国家已出台的稳增长、调结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明确信贷投放重点,千方百计服务实体经济。

## 今年全国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增10%

**本报讯** 记者曾金华报道:财政部日前发布2015年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显示,2015年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3088.07亿元,比上年增长10%。

据悉,2015年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险种分别编制,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社会保险基金。

2015年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中,保险费收入31633.39亿元;财政补贴收入9741.75亿元。支出38463.97亿元,比上年增长14.2%。本年收支结余4624.1亿元,年末滚存结余55032.86亿元。

根据新《预算法》,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建行首发境外二级资本债

**本报讯** 记者崔文苑报道:日前,建设银行境外单一符合巴塞尔III条款的二级资本债券成功发行,发行规模20亿美元,期限为10年期(第5年末设发行人选择赎回权),票息3.875%,标普和惠誉给予本期债券BBB+的独立评级。这是建设银行第一次以总行为主体在国际市场上发行美元资本工具。

债券定价为5年期美国国债加242.5个基点,是迄今为止中资银行已发行同类产品的S条例下单笔最大发行规模、最低发行价格和最低信用息差。

“发债募集资金将根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批准全部用于补充二级资本,进一步夯实建行的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为建立境内外多渠道、多层次、多币种的资金补充机制奠定良好基础。”建设银行有关负责人说。

## 平安银行资金运营中心成立

**本报讯** 记者陈果静报道:平安银行资金运营中心日前在上海挂牌成立,成为2003年兴业银行成立资金运营中心之后,全国第二家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银行资金业务专营机构。

据介绍,资金运营中心的主要业务包括固定收益、外汇和大宗商品业务(Fixed Income, Currency and Commodities),归属FICC业务范畴。2012年底,银监会发布实施《中资商业银行专营机构监管指引》,允许商业银行针对某一特定领域业务单独设立领取金融许可证的专营机构。与国外FICC业务的“风生水起”相比,国内FICC业态尚处于萌芽状态。但在金融混业经营趋势愈发明显的今天,FICC业务成为银行、券商、基金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可以共同挖掘培育、分享共赢的蛋糕。

本版编辑 梁睿 温宝臣  
电子邮箱 jrbjr@126.com

能降的收费一定要降下来——

# 银行业让利先从“乱收费”开刀

本报记者 郭子源

### 热点聚焦

针对社会广泛关注的部分银行乱收费现象,中国银监会表示,下一步将加大整治力度,督促银行建立价格与服务相称、成本合理补偿、标准科学透明的服务收费机制。对于不服务只收费的,要坚决取消并查处;对于能在利差中补偿的,不再另外收费;对于必须保留的补偿成本性收费,要严格控制收费水平,能降低的尽可能降低。



“对于不服务只收费的,坚决取消并查处;对于能够在利差中补偿的,要求不再另外收费;对于必须保留的补偿性成本收费,要求严格控制收费水平,能降低的尽可能降低;对于巧立名目、变相收费、增加消费者负担的,一律取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周慕冰在5月8日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下一步银监会将从完善工作机制、规范经营行为、强化监察整治三方面入手,继续规范银行服务收费,推动银行业减费让利。

周慕冰介绍,截至2014年,21家主要银行收费项目平均为10类305项,与2011年末相比取消了42项,整合精简75项,合计减少117项。

### “四原则”界定乱收费

近年来,随着实体经济发展、客户需求多样化,金融服务尤其是银行增值服务也日益丰富,不仅为客户拓宽了服务渠道,也为银行自身带来中间收入,有助于银行摆脱息差依赖,加速经营转型。

但是,由于银行内部不合理的考核

机制和逐利驱动等原因,部分商业银行仍存在“乱收费”现象,甚至“只收费、不服务”。

应该如何看待银行服务收费?怎样界定乱收费标准?“商业银行作为服务性的企业,提供服务、收取费用是正常的市场经营行为。”周慕冰表示,但收费也必须遵守市场经营规范,要合法、合规、合理。

他指出,公众可以根据四条原则来界定银行是否存在乱收费现象,加强社会监督。首先是“目录原则”和“透明度原则”。根据相关规定,银行服务价格分为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3类,前2类主要针对客户普遍使用、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银行基础服务。

对市场调节价,银行应统一编制服务价目表,在官方网站和营业网点公布,必须按照目录项目收费,不得另立项目。同时,银行必须核算成本,明码标价,不得随意涨价,保持信息透明,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此外,周慕冰介绍,公众还可根据“质价相符原则”、“服务绩效原则”来进行监督。“所谓质价相符,是指银行服务质量和价格要质价相当,不得

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周慕冰说,“服务绩效原则”是指银行服务收费和客户实际情况必须匹配,同样的服务项目对大客户和小微企业客户带来的实际绩效不同,所以应该对小微企业适当降低价格。

### “三方面”入手规范收费

周慕冰表示,下一步银监会将从完善工作机制、规范经营行为、强化监察整治三方面入手,继续规范银行服务收费,推动银行业减费让利。

从完善工作机制、规范经营行为上看,银监会将督促银行建立价格与服务相称、成本合理补偿、标准科学透明的服务收费机制,取消不合理的中间业务收费考核。

《经济日报》记者此前在江苏、浙江等地调研时发现,各家银行总行虽有明确要求,但基层行往往出于中间收入考核指标压力,将收费项目拆分,或以自保金、承兑汇票等形式发放贷款,产生变相收费,推高融资成本。

对此,周慕冰表示,银监会将推动标本兼治,研究改善银行考核指标

体系。同时,规范银行经营行为,继续清理不必要的资金通道、过桥环节。去年,银监会曾联合发展改革委到10个省开展专项检查,同时在银行业机构和银监会系统内开展重点检查,查处乱收费行为。

“对于小微企业,现在的要求是除了银团贷款,银行不能对其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周慕冰说,对小微企业的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也要严格控制,减轻企业负担。

本报记者获悉,从5月1日起,中国农业银行已免收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费,包括贷款承诺费、银行承兑汇票承诺费、循环额度管理费等多项承诺类费用以及常年财务顾问、投融资顾问、信息咨询顾问、债务类融资顾问等12项顾问类费用。

从强化监察整治上看,周慕冰表示将强化对银行违规收费行为的监管查处和惩治力度。对于不服务只收费的,坚决取消并查处;对于能够在利差中补偿的,要求不再另外收费;对于必须保留的补偿性成本收费,要求严格控制收费水平,能降低的尽可能降低;对于巧立名目、变相收费、增加消费者负担的,一律取消。

# 让纳税信用成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

杨阳腾

### 财金观察

信用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基石。高效有序的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基础,也是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实现“放管结合”的重要条件,对于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在国务院发布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中,明确提出要以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为主要内容,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商务诚信作为衡量经济主体信用的关键指标,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集中体现了国家的市场经济发展程度。作为推进商务诚信建设的重要内容,《纲要》要求开展税务领域信用建设,强调要建立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开展纳税人基本信息、各类交易信息、财产保有和转让信息以及纳税记录等涉税信息的交换、比对和应用工作。而推进商务诚信体系建设不仅需要相应的平台,更需要具体的载体。

税收工作联系千家万户,既与商事主体息息相关,也与自然人密不可分。因此,以纳税信用体系的构建及其合理运用为主要内容的税务领域信用建设,势必将成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要抓手。

税务部门作为商务诚信领域信用建设的主要承担者,在贯彻落实《纲要》要

求、切实规范信用管理方面责无旁贷。而纳税信用则是税务部门推进商务领域信用建设的重要载体,不仅要制定制度规范层面面对纳税信用体系建设进行整体设计和规划,而且要在相应的制度安排下积极探索创新,在纳税信用体系建设中作出有益的尝试。

众所周知,融资难问题是制约并困扰大部分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瓶颈。2013年,深圳国税以纳税信用为“突破口”,联合有关银行在全国税务系统范围内率先推出“税银跨界合作纳税人综合金融服务方案”,通过将中小微企业纳税信用、税收贡献与其融资额度挂钩,以纳税信用作为担保,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银行融资及自助办税、代办税务登记等配套服务,该项目目前受惠的纳税人达到1062户,累计获得贷款10亿元。既解决了银

行为中小微企业服务时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又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同时还提高了小微企业的纳税积极性,可谓一举多得。

从深圳税务部门的工作实践来看,完善的纳税信用体系可以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以纳税信用为纽带,可以促进相应经济管理部门转变治理理念,拓展管理和服务方式,强化不同部门间的互联互通,提升公共管理和服务质量,健全的纳税信用与社会信用的有机融合,使人们自觉维护自身的信用,形成“守信得益、失信受惩”的良好氛围,促进全社会整体信用水平的提高,有助于实现公共管理价值和实现公共服务价值的提升。这对于建立公正、公平的市场环境、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中科恒源 便携式太阳能智能路灯

大大亮 幸福灯

火爆招商

投入低 风险小 市场大 创富快  
建设美丽中国 缩小城乡差距

扫一扫 查看详情

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热线:400-117-9559